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15:00至2017年10月19日15:00期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葛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7,399,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5,356,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042,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139,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以下子议案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399,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139,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